

第三章 我國特殊教育之現況與評估

45-71

第一節 我國特殊教育的發展

45-49

先進國家發展特殊教育，多肇始於身心障礙教育。且在全民教育普及之前，由年輕醫生或熱心人士予以處置者居多。後來，由於民主思潮的勃興，教育機會均等理念應運而生，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兒童態度改變，加上心理學、教育理論與實務、政府政策、醫藥和科技的進步，方使身心障礙兒童由原來遭排斥，進而接受養護，以至當前享有受教育的機會，奠定穩固的基礎（王文科，民 83a；特教園丁雜誌社，民 82）。其中應推政府政策的積極推動，較具有全面性，影響較為深遠；美國於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行的「全體殘障兒童教育法案」（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即所謂 94-142 公法）算是政府推動身心障礙教育政策的具體表現，頗引人矚目。至於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教育的發展，有些國家如日本，不寄予重視；有的國家如美國則另制定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者法案(The Gifted and Talented Act，即 1978 年頒行的 95-561 公法)。我國台灣地區特殊教育的發展，整體來說，雖在時間上可能晚於先進國家，但同時兼顧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二者，堪稱一大特色。

政府播遷來台之後，對特殊教育的發展不遺餘力，可從倡導特殊教育實驗、明訂具體特殊教育法規、實施特殊兒童普查、訂定改進與發展特殊教育五年計畫等舉凡大者見其端倪；加上鼓勵民間團體與家長的積極參與，使得我國當前特殊教育的發展，呈現一幅美好的遠景。茲分述於後。

壹、倡導特殊教育實驗

先以啟智教育實驗言之。國小部分以台北市中山國小曾在台北兒童心理衛生中心協助之下，於民國五十一年試辦智能不足兒童實驗班為其開端。國民中學部分，台北市則於民國五十九學年度依照教育局擬訂之「台北市國民中學益智實驗班實驗計畫」分別在大同、大直、成淵、金華女子等四所國中開設益智班為其濫觴。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亦於民國五十八年訂定「智能不足兒童教育實驗計畫」，著手師資培育與設班事宜（郭為藩，民 82）。

繼就資賦優異教育實驗言之。民國五十二年首在台北市福星、陽明兩所國小辦理「優秀兒童教育實驗」；民國六十年教育部曾委託台灣師大教育研究所輔導台北市大安、金華國中，從事為期三年的「才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亦於同年指定台中師專附小辦理「才賦優異兒童課程實驗」。民國六十二年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代表大規模且正式實驗的開始，為期六年。至民國六十

八年該計畫修正為「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為期三年。民國七十一年繼續進行為期六年的「第二階段」實驗計畫，主要以一般能力優異學生為對象。至於特殊才能優異教育的實驗，教育部亦訂有「國民中小學美術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國民中小學舞蹈教育實驗班實施計畫」，以供遵循（王振德，民 78；郭為藩，民 82）。

至於肢體障礙教育，民國五十七年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設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授予九年國民教育。

由上述可知：我國台灣地區之特殊教育的發展，除了較具有基礎的盲、聾教育之外，多循由實驗再推廣的方向發展，較易落實。

貳、明訂具體特殊教育法規

我國相關法規，在特殊教育法正式頒行以前，即對特殊教育對象列有相關條文予以規範，如：

一、國民教育法

第三條：「...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

第十四條：「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體能殘障、智能不足、性格及行為異常學生，應施以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

二、高級中學法

第八條：「...對於資賦優異學生，應予特別輔導，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

俟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頒布「特殊教育法」之後，特殊教育的發展，始有專門針對特殊教育推動的法源依據，隨後相關法規也相繼頒行，益臻完備，為特殊教育的擴展，奠定穩固的基礎，這些相關法規如：

(一)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頒行的「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行的「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

(三)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頒行的「私立特殊教育學校(班)獎助辦法」。

(四)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頒行的「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

(五)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訂定的「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

(六)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的「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

此外，對各類特殊教育對象，亦分別製訂實施要點、注意事項等（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民 80），具體而明確導引特教實務的推展，頗有貢獻。

參、實施特殊兒童普查

普查工作如做得徹底、落實，為特殊教育發展的規劃，將有助益。我國曾於民國六十五年及八十一年先後兩次為台灣地區六歲至十二歲以及六歲至十五歲的特殊兒童實施

普查。其結果雖未盡令人滿意，但對於特殊兒童的教育安置及輔導規劃，應有貢獻。

該兩次普查的結果，如表一所示。從中可以發現：

一、第二次普查範圍大於第一次普查，計增加性格及行為異常、語言障礙、自閉症、顏面傷殘等區別。

二、第一次普查各類障礙人數，依出現率多寡順序為：智能不足、肢障、多障、聽障、身體病弱、視障。第二次普查由於類別增加，除了智能不足、多障人數仍分居第一、三位外，新增的學障、性格及行為異常、語障分別居第二、四、六位。而第一次普查時出現率居第二（肢障）、第四（聽障）、第五（身體病弱）、第六（視障）者，在第二次普查時，分別落至第五、第七、第八與第九位。這種變化，對於教育行政機關在補助特殊教育經費或規畫師資培育時，應具有啟示作用。

表一 我國台灣地區特殊兒童出現率普查結果

| 普查結果(完成年度) | 出現率 | |
|------------|------------|-----------|
| | 民國六十五年 | 民國八十一年 |
| 特殊兒童類別 | | |
| 資賦優異者 | | |
| 智能不足者 | 0.433(1)** | 0.835(1) |
| 視覺障礙者 | 0.036(6) | 0.052(9) |
| 聽覺障礙者 | 0.078(4) | 0.080(7) |
| 語言障礙者 | | 0.083(6) |
| 肢體殘障者 | 0.336(2) | 0.098(5) |
| 身體病弱者 | 0.043(5) | 0.060(8) |
| 性格及行為異常者 | | 0.202(4) |
| 學習障礙者 | | 0.442(2) |
| 多重障礙者 | 0.194(3) | 0.275(3) |
| 顏面傷殘者 | | 0.009(11) |
| 自閉症者 | | 0.015(10) |
| 出現率總計 | 1.12 | 2.15* |

資料來源：(1)民國六十五年出現率部分：郭為藩(民82)。

「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第三版)。台北：文景書局，第11頁。

(2)民國八十一年出現率部分：吳武典(報告人)(民81)。「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結果綜合報告」。第二十次教育部特殊教育委員會報告，四月十六日第21頁。

* 該總計未計入未歸類為何種障礙類別的五十六人以及未複查但持有殘障手冊之四百五十三人在內，如加計上述二者，則出現率為2.17%。

** ()的數字係依出現率多寡排序。

肆、訂定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

教育部為因應加強發展特殊教育之世界潮流及配合國家建設六年發展計畫，而研訂「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畫」(82年7月至86年6月)，其主要內涵包括以下十二項(教育部，民81b)：

- 一、健全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 二、改進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
- 三、規畫特殊教育增班設校；
- 四、加強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及進修；
- 五、研訂發展特殊教育課程及教材；
- 六、改進特殊教育教法及設備；
- 七、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
- 八、強化特殊教育輔導網功能；
- 九、推展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
- 十、加強特殊教育研究評鑑及學術交流；
- 十一、推展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
- 十二、提高特殊教育學生及教師福利。

該十二項計畫範圍廣泛而周延，部分已著手進行中，部分業已完成，但大部分屬於長期性工作，有其延續性，有待繼續不斷努力，以求完善。

伍、鼓勵民間團體與家長的積極投入

推展特殊教育完全依賴政府的力量，恐力有未逮，有賴民間團體的積極投入，方能達到圓滿的成效；但身為學生的家長也不能置身度外，有賴家長與學校或機構的密切配合，共同參與，成效較易彰顯。有鑒於此，教育部對於鼓勵民間團體及家長投入特殊教育方面，可說不遺餘力。如教育部為結合民間團體力量，配合政府特殊教育施政重點，自八十年度起，每年均編列配合補助款，凡是財團法人文教基金會、殘障福利機構及其他非營利社會團體，每年均可依「教育部加強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實施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補助之重點如下：

- 一、學前特殊教育之推展。
- 二、成人特殊教育之推展。
- 三、特殊學生家長親職教育之推展。
- 四、特殊學生身心之復健。
- 五、特殊學生之職業再教育。
- 六、特殊學生之輔導。
- 七、特殊教育工作者之在職進修。
- 八、特殊教育之研究實驗與發展。

九、推展無障礙環境之教育。

十、特殊教育活動之宣導。

在家長參與方面，目前教育部除積極鼓勵家長參與各項特教活動之外，亦委託辦理啟智學生家長修讀特殊教育計畫，本年度計畫辦理七十場次，以增進家長的知能，有利啟智教育的推展。此外，尚可鼓勵家長自願任義工，協助學校、教師推動特殊教育。

第二節 現況分析 49-68

本節擬依「特殊教育法」將特殊教育分成資賦優異教育與身心障礙教育兩部分析述之。

壹、資賦優異教育的現況分析

我國資賦優異教育雖經實驗階段，且有法規的制定，而更趨完備，唯其發展過程是否如預期理想，各界看法不一，值得析述（毛連塏，民 69；王振德，民 80；方泰山、魏明通，民 80；吳武典，民 72，74；教育部，民 68，75，81，82；陳瓊森，民 79；陳麗卿、蘇新其，民 79；曾勘仁，民 82）。

為探討資賦優異教育在我國推動實施的現況及相關問題，分別就其政策（法規、目標）層面、實務（投入條件、運作情形）層面及趨勢層面，依資賦優異教育的類別：一般能力優異、學術性向優異及特殊才能優異說明之。

一、政策層面（教育行政機構方面）

行政層面主要的可分從法規訂定與目標導向兩方面探討。

（一）法規訂定方面

先就一般能力優異者之教育言之。本章第一節已提及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二年訂定「國民小學資賦優異兒童教育研究實驗計畫」，自六十二學年度起至六十七學年度止，計六年為實驗期間，採集中式辦理之。又自六十八學年度起至七十學年度止，為期三年採行「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二階段實驗計畫」兼採集中式或分散式辦理之。自七十一學年度起至七十六學年度止，計六年期間實施「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教育研究第三階段實驗計畫」，繼續兼採集中式或分散式辦理（國立台灣師大，民 80）。唯各校基於行政上的考量與家長的要求，以採集中式辦理者較多，自八十一學年度開始，漸以分散式為主流，究竟何者為佳，似無定論，端視論者立場、環境等而異。

次就學術性向優異者之教育言之。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一年訂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升學要點」，以國中及高中數學和自然學科能力優異之學生為對象，透過初選及複選方式，發掘、鑑定學科能力優異的學生。另高級中學法第八條規定須特別輔導資賦優異學生，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除此之外，教育部為擴大高中其他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之輔導，依「特殊教育學生入學年齡修業年限及保送甄試升學辦法」，分別訂定「高級中學國文、英文學科資賦優異學生保送甄試升學輔導要點」